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法案委员会已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第四次会议，政府当局在会上提交计划的参考文件和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资历架构。下次会议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举行。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间，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37.81%。每月使用率于四月创新高，达 40.16%。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五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 919 封劝谕信。该三个月内收到 373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1.7 提供典型旧楼消防装置及设备改善工程的参考估价

消防处正研究律政司的法律意见，稍后决定工作方向。

1.8 工场装备清单检讨

工场装备清单检讨已经完成，正由消防处管理层审议。

1.9 出口不通往防护逃生途径的升降机安装自动启动装置的规定（升降机直通占用范围的楼宇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规定）

关于使用自动启动装置（烟雾侦测器）启动升降机机厢返回主层操作的建议及相关安排，消防处已再行征询机电工程署的意见，正待该署回复。

1.10 提供保安设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闸掣受干扰或不慎关上

消防处管理层正审议有关题述事项的消防处通函拟稿。

1.11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适时通知更改注册数据

消防处已拟备通知书及用以核对第 1 或第 2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数据的列表，将于稍后发出。会上建议所有第 1 和第 2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须提供现时全部获授权签署证书人士的最新签名式样，供消防处存案。处方会将注册数据清单拟稿和更改注册数据申请表修订稿送交委员传阅，征求他们的意见。

1.12 消防装置及设备使用的防火电缆

消防处最近发信给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醒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凡在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使用防火电缆，均须严格遵从《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第五部第 5.15 段的消防装置防火电缆规定。消防处亦建议承办商尽量向信誉良好的供货商或认可经销商购买防火电缆，以确保消防装置所用的防火电缆符合产品标准和质量要求。信件内容会上载至消防处网站。消防处检查人员进行验收检查时会抽查防火电缆及其他消防装置产品。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有责任在进行任何安装工程之前确保所有防火电缆符合上述守则订明的标准。消防处也建议承办商保存证明文件（例如发票、送货单等），以备查考。

1.13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实行及消防工程图则审批要求研讨会

题述的研讨会已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和二十四日举行两场，另外三场将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和二十四日举行。研讨会的计算机投影片摘要稍后会上载到消防处网站。消防处将邀请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就会否提供《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相关的消防装置改善工程服务表达意向。该处完成意向调查后，会把有意提供服务的承办商数据上载至其网站，供公众查阅。